

Credit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上海

上海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上海市征信管理办公室 编

SHANGHAI SHEHUI XINYONG ZHIDU HUIBIAN

社会信用制度汇编

责任编辑：于学松

特约编辑：冯祖忻

封面设计：通 文

从无到有 探索实践

上海先行先试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各项举措详细展示

- 上海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如何布局
- 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产品使用、守信受益失信惩戒机制如何建立
- 社会信用制度在社会管理、行业自律、企业发展中的作用方式

ISBN 978-7-5439-3750-5



9 787543 937505 >

定价：58.00元

上海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上海市征信管理办公室 编

SHANGHAI SHEHUI XINYONG ZHIDU HUIBIAN

上海社会信用制度汇编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Credit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社会信用制度汇编 / 上海市征信管理办公室等编. —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09.1

ISBN 978-7-5439-3750-5

I. 上… II. 上… III. 信用制度—汇编—上海市

IV. F832.7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80928号

责任编辑: 于学松

特约编辑: 冯祖忻

封面设计: 通 文

上海社会信用制度汇编
上海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编
上海市征信管理办公室

*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长乐路746号 邮政编码 200040)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展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27.5 字数 721 000

2009年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439-3750-5

定价: 58.00 元

<http://www.sstlp.com>

《上海社会信用制度汇编》编委会

主 任 傅文彪

副 主 任 陈跃华

委 员 傅 敏 胡爱军 张奎堂 王 晋

主 编 陈跃华

副 主 编 傅 敏

编辑人员 胡爱军 张奎堂 王 晋 张学军 夏有胜 刘 洋

赵晓峰 陆 昀 郑理莹 陈 思 曹晓冬

序

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制度安排，通过对个人和企业两个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记录、公开共享和流动使用，解决经济社会活动双方信用信息不对称问题，防范可能的信用风险。信用信息的透明，可让诚实守信者获得更多的机会和便利，让失信者处处受制、失信成本得到放大提高，借以形成良好的社会自我规范运行机制，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党的十六大以来一系列精神及党的十七大都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了明确要求。根据国务院部署，1999年上海在国内率先启动了个人信用征信试点，在此基础上，逐步开展了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探索。2003年以来，上海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以信用制度建设为核心、以信用服务体系发展是关键、以社会诚信创建活动为基础，围绕信用信息记录共享、信用产品加工使用、失信惩戒三个环节，统筹协调，扎实推进，取得了快速进展。目前，基本形成相应的信用制度，征信活动和信用管理有法可依；基本形成较完整的信用中介服务业态，信用服务成为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环节；基本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制约”的社会制约机制，诚实守信逐步成为市场主流和社会规范。

上海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快速进展，在防范金融风险、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促进社会和谐进步等方面发挥出显著的综合效益。2007年底上海市中资银行不良贷款率为2.56%（全国为6.2%），个人住房不良贷款率为0.79%，远低于国内1.85%的平均水平。据调查，上海市民对个人信用的知晓率超过80%，在具有信贷能力的人群中有近30%的人查询过个人信用报告，全社会已具有一定的“知信用、守信用、用信用”意识。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为上海的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并创造了一笔巨大的城市“信用财富”。

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是一项全局性、系统性工作，更是一项开创性工作，国内没有现成的建设模式、建设经验供学习借鉴，国外征信发达国家成熟模式及发展经验也要与国情、上海实际相结合。上海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进程中，努力探索和把握信用体系发展客观规律，及时总结实践中积累起来的宝贵经验，尽可能地以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等不同层面的信用制度加以保障和支撑，在巩固已经取得的建设成果同时，最大化发挥信用制度对未来诚信体系建设实践的规范和指导作用。目前，除了市级层面制订了意见、政府规章、地方标准等信用制度外，各委办局、区县政府等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以及部分行业协会或企业等市场主体，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和需要进行了细化，有的还进行了创新和拓展，形成各项信用制度安排，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为本市诚信体系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我们希望通过本书整理上海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过程中所形成的信用制度建设成果，展示上海信用制度建设的整体情况，为国内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信用服务行业从业者、信用研究者等提供参考。

是为序。

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陈跃华

上海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上海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综合布局

- | | |
|--|----|
|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本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上海市2003年—2005年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2 |
|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制订的《上海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06年—2008年）》的通知····· | 11 |
| 3. 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征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社会诚信体系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 15 |

第二篇 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

- | | |
|---|-----|
| 1. 企业信用信息数据规范····· | 24 |
| 2. 个人信用信息数据标准（试行版）····· | 103 |
| 3. 关于加强本市信用档案管理的通知····· | 137 |
| 4. 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 139 |
| 5.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松江区企业基础信息管理系统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145 |
| 6.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企业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实施细则的通知····· | 147 |
| 7.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闵行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的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 150 |

第三篇 征信活动管理

- | | |
|--|-----|
| 1. 上海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试点办法····· | 154 |
| 2. 上海市个人信用征信管理试行办法····· | 156 |
| 3. 上海市企业信用征信管理试行办法····· | 161 |
| 4. 上海市贷款企业资信评估机构业务考核管理准则····· | 163 |
| 5. 上海市个人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操作细则（暂行）····· | 166 |
| 6. 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征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征信机构备案规定》的通知····· | 168 |
| 7. 商业征信准则····· | 170 |

第四篇 信用产品使用

1. 上海市政府部门示范使用信用报告指南·····	178
2. 关于人才诚信档案建立及人才信用报告的制度性安排·····	194
3. 徐汇区企业信用产品使用的暂行办法·····	196
4. 企业信用报告实施细则(试行)·····	198
5.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信息委制订的松江区政府部门在公共管理中使用信用产品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01
6. 杨浦区公务员年度考核使用个人信用报告办法·····	202
7. 上海市杨浦区高新技术企业综合信用评级指南·····	203
8. 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企业信用评估指南·····	223
9.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业人才资助资金申请信用报告评估指标体系	
10. 浦东新区知识产权质押资信评估指引·····	225
11. 闸北区企业信用评级要求·····	228
12.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诚信办、区信息委关于本区政府部门在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公共管理活动中使用信用产品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29
13. 上海市南汇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在南汇区政府采购中使用企业信用报告的通知·····	231

第五篇 企业信用制度建设

1. 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34
2. 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37
3. 上海市档案局、上海市征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中小企业信用档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39
4.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41
5. 上海市松江区档案局、上海市松江区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建立企业信用档案的实施意见·····	246
6. 卢湾区档案局、卢湾区经贸委、卢湾区信息委关于加强淮海中路商业街区信用档案 ze 作的通知·····	247
7. 徐汇区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专项扶持资金实施细则·····	250
8.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信息委制订的《关于完善科技企业信用制度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252
9. 普陀区曹杨商城商业企业推行信用管理制度试行办法·····	254

第六篇 社会综合管理中的信用制度建设

1. 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法·····	256
2. 上海市机动车辆联合信息平台运行管理规定(试行)·····	260
3. 关于建立“上海市保险营销员个人执业信用信息系统”的通知·····	262
4. 贯彻落实保监会《关于加强诚信制度建设,提高车险理赔服务质量》的通知·····	264

5. 中国保监会上海保监局关于印发《上海保险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265
6. 关于批转《上海市保险营销员个人执业信用信息系统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69
7. 关于开展上海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信用评级工作的通知·····	272
8. 关于切实加强小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273
9. 上海市小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程度评估导则·····	278
10. 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预算信用等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94
11. 关于修订《上海市财务会计信用等级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300
12. 关于试行修订后的《上海市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08
13. 关于印发《上海检验检疫局企业信用征信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313
14. 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发布《上海市市级电子信息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16
15. 关于2005—2007年开展城市交通行业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319
16. 上海市城市交通行业诚信体系管理规定（试行）·····	322
17. 部分城市交通行业企业诚信指标及考核解释·····	325
18. 上海市物价局关于印发《关于在本市开展经营者价格信用信息归集、报送和使用等工作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330
19.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企业不良记录相关责任人员的信息纳入个人征信系统的试行办法》·····	333
20. 关于印发《2007年上海市政风行风测评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335
21. 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08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339
22. 上海市港口管理局关于开展2008年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资质信誉评估工作的通知·····	340

第七篇 城区建设发展中的信用制度建设

1.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徐汇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342
2. 黄浦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345
3.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关于守信受益失信惩戒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348
4.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	351
5. 杨浦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355
6.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信息委关于推进全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	356
7. 中共金山区委金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山区国家公务员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360
8. 金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金山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365
9. 关于印发《金山区科委关于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若干办法》的通知·····	368
10. 金山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财政局《关于金山区高新技术小企业贷款信用担保管理的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369

11. 闵行区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闵行区招标投标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372
12. 长宁区关于实施守信受益失信惩戒措施的若干意见	375
13. 关于印发《南汇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职责》的通知	377
14. 南汇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	379
15. 松江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松江区信用户贷款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382

第八篇 行业自律发展中的信用制度建设

1. 期货诚信数据平台信息网上公示实施办法	388
2. 上海生猪生产质量安全信用行为规范	389
3. 浦东新区劳动保障学会关于在会员单位中开展“劳动和社会保障规范管理诚信单位”创建活动的办法	394
4. 上海市卢湾区淮海路经济发展促进会淮海路诚信自律公约	397
5. 上海市金山区科技企业联合会创建诚信企业倡议书	401
6. 上海市金山区科技企业联合会关于创建诚信企业几项工作的通知	402
7. 上海市信用服务行业自律公约(试行)	403
8. 上海市信用服务行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试行)	405

第九篇 信用培训及诚信宣传教育

1. 关于开展本市信用培训和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	408
2. 关于在全县范围开展“诚信在崇明,满意在海岛”竞赛活动的通知	410
3. 浦东新区关于开展信用培训和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	412
4. 上海市黄浦区人事局关于在本区开展信用培训和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	413
5. 松江区文明办、松江区信息委关于颁布《松江区市民诚信公约》的通知	414
6.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信息委、区人事局制订的《松江区创建文明诚信机关、争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方案》的通知	415
7.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公务员诚信守则的通知	417
8. 上海社会团体管理局关于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自律和诚信建设活动的实施意见	418
9.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2006年上海市诚信旅游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20

第十篇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区域合作

1. 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信用体系建设合作备忘录	424
2.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信用体系建设区域合作推进方案	425
3. “信用长三角”徐汇宣言	428
4. 长三角信用服务机构合作框架协议	429
5. 长三角信用服务机构规范服务倡议书	430

第一篇
上海社会诚信体系
建设综合布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本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上海市2003年—2005年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沪府发〔2003〕4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加强本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上海市2003年—2005年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〇三年八月六日

关于加强本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

为了充分发挥信用制度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信用交易和信用消费、构建社会信任环境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现就加强本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摆上重要位置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从1999年8月起，本市开始进行个人征信的试点。2000年7月，作为当年市政府实事项目的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建成开通，面向社会提供个人信用报告。2001年10月，联合征信向企业信用建设延伸，进入拓展阶段。2002年3月，企业信用联合征信服务系统开通试运行；同时，行业信用管理和社会诚信活动也取得较大进展。今年初，以市委提出建设社会诚信体系为标志，本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进入深化阶段，重点是在个人和企业信用联合征信服务系统建设的基础上，研究、推动建立覆盖社会经济生活各个方面的社会诚信体系。

通过近几年探索实践，社会各方对社会诚信体系内涵特征的认识逐步清晰。社会诚信体系包括联合征信服务系统、社会信用制度和社会诚信活动三个层面，其中社会信用制度是核心，包括健全的信用法律规范和高效的信用管理体系、规范的征信服务机构和市场化运作机制、发达的信用交易和信用消费市场，以及有效的失信惩戒和守信受益机制等。

加快本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步伐，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迫切需要，也是提升上海城市综合竞争力、塑造城市精神的重要途径之一，对把上海建设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和国际经济、金融、贸易和航运中心有着重要的意义。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是一项十分紧迫的重要任务，也是一项长期的、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从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加快本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重要性的认识，统一思想，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扎实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二、明确目标，坚持原则，高标准建设社会诚信体系

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建立面向个人和企业，覆盖社会经济生活各个方面的社会诚信体系，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经济环境”的总目标，以开展各类社会诚信活动为基础，以建立社会信用制度为核心，以培育信用服务行业为重点，抓住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产品使用和失信行为惩戒等环节，强化统一领导，协调各方资源，完善法制环境，分阶段、有重点地推进本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到“十五”期末，个人和企业联合征信服务系统得到进一步完善，行业信用管理和服务得到进一步发展，企业自身信用的管理逐步加强，初步形成相应的信用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城市的信任环境得到初步改善。

到2007年，基本形成相应的信用制度，有效地对信用行业进行规范管理，使信用管理和征信活动做到有法可依；基本形成有一定规模的信用中介服务行业，既有权威的联合征信服务机构，又有为不同领域、不同行业 and 不同经济行为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的企业群体，信用服务成为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环节；基本形成较为活跃的信用市场需求，信用系列产品在政府监管、社会中介和企业交易等各种社会、经济行为过程中得到广泛使用，信用交易和信用消费在诚信体系的支撑下得到健康、快速发展；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社会制约机制，对偷逃税款、恶意合同违约、拖欠债务、商业欺诈和假冒伪劣等不良行为，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制约”的局面，使诚实守信逐步成为市场主流和社会规范。

到2010年，在国内率先建立符合国际惯例、适应中国国情、体现上海特色、满足市场需求的社会诚信体系和健康、有序的经济社会环境。

加快推进本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要坚持以下原则：

1.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通过确立市场规则和建立社会信用制度，营造公平竞争的社会诚信环境，按照市场化运作的方式，规范、有序地开展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信用信息的整合、加工和信用产品的开发、服务，必须交由独立、公正的第三方征信服务机构来实施，实现社会信用信息资源的市场配置和充分利用。

2.长远规划，分步推进。要贯彻“着眼长远、立足当前、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方针，借鉴先进国家和地区建设社会诚信体系的经验，吸纳有关专家的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周密制订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各项工作，分阶段稳妥推进。在推进中，要充分考虑社会平衡和风险控制，接受社会各界评议和监督，搞好风险评估，避免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3.应用先导，社会参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关键在于应用。要把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与本市经济社会各方面的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政府部门带头先行，金融行业要重点推进应用。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要充分发挥社会诚信体系的作用，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推动信用信息的深度开发和在各行各业的广泛应用，鼓励各系统、各行业、各地区在各自的管理和服务范围内，授权第三方服务机构或行业组织开展信用咨询服务、信用等级评定及其他各类社会诚信活动，并将有关信息纳入联合征信数据库。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与各级政府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市民有着密切的关系，必须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强协调，紧密配合，共同推进。要支持社会信誉好、综合实力强、服务水平高的联合征信机构，统一建设联合征信系统，开展面向全市的联合征信服务。

三、精心组织，有效管理，确保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1.建立健全信用法规体系和管理体系。信用法规体系是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基本保障，信用管理体系是引导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正确开展的必要条件。必须尽快完善信用法规体系，抓紧制订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记录归档与使用管理规定，个人信用征信管理办法，企业信用征信

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法制部门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清理、修改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要求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必须加强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征信管理部门要做好本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和指导推进工作，协调公共信用信息的依法公开和共享，加强对个人和企业联合征信活动的监督管理，支持联合征信机构和其他信用服务机构依法开展征信业务，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保证各项建设任务的顺利实施；协调各级行政管理部门采取法律、行政和经济等多种手段相结合的管理措施，对企业和个人的失信行为给予必要的惩戒，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被动。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初期，可适当提高惩戒的“门槛”，先对严重、恶意的失信行为进行制约；根据不同情况，采取“记录，提示，警告，处罚，取消市场准入”等惩戒措施。各级行政管理部门要制订优惠或方便性规定，对拥有及保持良好信用记录的企业，在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纳税缴费等方面给予鼓励。金融、商业和社会服务机构对拥有及保持良好信用记录的个人，要在授信额度、还款方式等金融服务和有关社会服务方面给予优惠或便利，促使市场主体的信用行为逐步走向规范。

2. 加强行业信用管理和企业信用管理。行业信用管理和企业信用管理是社会诚信体系的重要支撑。各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组织机构要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统一框架下，加强对本领域、本行业信用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建立针对市场主体和经营行为的信用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促使诚信活动中形成的信用信息和评价信息及时记录并纳入联合征信服务系统，实现全社会的共享。征信管理和档案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企业信用管理试点工作，研究制订企业内部信用管理办法，逐步完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联合征信服务机构要建立企业信用信息自主申报系统，开辟信用调查渠道，鼓励各类组织机构向联合征信数据库提供自身信用信息。各类企业、中介机构和社团组织要增强“信用为本”的意识，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加强产品、技术等研发、交易全过程的信息管理，做好信用档案的安全保管、依法移交和开发利用工作，完善信用风险防范机制，定期查验自身的信用记录，树立良好的信用形象。鼓励大中型企业设立信用主管和信用管理专职部门。

3. 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和管理。经济活动中的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和管理是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基础。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公共服务机构和行业组织要在行使公共管理、提供公共服务或行业服务的过程中，全面、准确、及时地记录企业和个人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留下的“痕迹”，实行档案管理，并按照有关规定，把依法可以公开的与个人和企业信用有关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给指定的服务机构，并做好相关数据的维护和更新工作。联合征信服务机构可通过向企业调查，向与企业发生交易关系的对象调查，向掌握信用信息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管理机构采集，以及从大众传播媒介收集等方式，归集个人和企业的信用记录。尤其要将个人、企业和社会中介机构经济违法犯罪记录以及提供虚假信息的记录纳入联合征信服务系统。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也要纳入联合征信服务系统。要鼓励企业和个人主动向联合征信服务机构提供自身真实的信用状况和当事人的相关信用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 扩大各类信用产品的使用范围。随着社会诚信体系的逐步建立和完善，与之相配套的各类信用产品将应运而生，社会需求也将呈现。因此，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公共服务机构和行业组织，要结合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逐步对信用报告的使用作出必要的制度安排，在登记注册、行政审批、日常监督、政府委托中介机构承办事项、资质认定管理以及周期性检验、评级评优等工作中，按照授权和规范流程，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或要求企业提供信用报告。金融和商

业机构在与企业或个人发生信用交易、信用消费、信用担保、商业赊销和租赁等业务时，要依托联合征信服务系统，按照授权和规范流程，查询当事人的信用报告或要求当事人提供信用报告；要降低信用消费“门槛”，开发信用交易产品，搞好有关金融延伸服务。各商业银行要扩大信用卡（贷记卡）发放、个人支票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的规模，制订优惠政策和有效措施，鼓励市民和企业刷卡和用支票消费。在开展大宗交易、签订经济合同、进行合资合作等商业活动中，要提倡企业和个人主动提供信用报告，授权他人查询自身的信用报告，防范经济活动中的信用风险。人才中介机构和用人单位要把查询个人信用报告作为选拔、聘用人才的必备手续之一，发挥社会诚信体系在规范人才市场方面的积极作用。

5. 促进信用中介服务业的发展。要鼓励发展以信用征信、信用评估、信用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商账催收为主要业务的信用中介服务业，欢迎和鼓励国内外信用专业人才来沪创立信用中介服务机构。有关部门要比照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为信用中介服务机构搞好配套服务，提供资金支持，并在工商登记、税收、政策性收费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推动信用中介服务机构按照自愿的原则，发起成立信用服务行业协会，开展行业服务、行业自律、产品和服务标准制订等工作。

6. 做好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性、经常性和社会性的工作，要发动各方力量共同推动。新闻、出版、文艺、广播电视等机构要按照《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要求，大力开展诚实守信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伦理知识的教育，广泛开展社会诚信的宣传，加大舆论、社会监督的力度，营造“有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有条件的大专院校要开设信用管理专业或设置信用管理课程，加强信用专业人才的培养。鼓励专家学者开展信用领域的课题研究，为本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提供理论依据。相关培训机构要按照统一的规范标准，组织开展面向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的信用知识讲座和专业岗位培训，促进信用管理水平的提高。

四、加强领导，扎实推进，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协调发展

本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由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负责，征信管理部门具体落实。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社会诚信体系的重大决策，组织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征信管理部门要根据联席会议的要求，制订本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提出相关政策法规的草案，对本市社会诚信体系的建设进行指导和推进，协调解决征信业务发展的具体问题。

各级政府部门要树立全市“一盘棋”的思想，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的精神，按照本市社会诚信体系的建设规划、总体要求和职责分工，共同推动有关工作。各行业协会和社团组织要把信用管理和服务等各类社会诚信活动渗透到行业自律、行业服务和社会活动中，加强行业、社团内的信用管理，积极支持和参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各类企业法人（包括中介机构）要把管好自身信用、防范信用风险、诚实守信经营，作为自己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特别是从事金融、贸易、通关、法律、审计、财税、人才等咨询服务的中介机构要带头恪守“公平、公正、中立、诚信”的原则，努力培育市场信任环境。广大市民要珍惜和维护个人信誉，为社会风气和信用环境的改善作出应有的贡献。要通过政府、企业和市民的共同努力，形成“讲信用、守信用、用信用”的良好社会氛围，为上海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诚信保障。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九日

上海市2003年—2005年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为了加快推进本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上海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要求,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对建设社会诚信体系的认识不断提高

本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起步比较早,20世纪90年代中期,市政府有关部门就开始了这方面的研究;1998年底,人行上海分行和市信息办组织专题调研,提出了建立个人征信系统的设想。整个工作大致分为三个阶段。一是从1999年8月开始的起步阶段;二是从2001年10月进入拓展阶段;三是市委提出建设社会诚信体系为标志,进入深化阶段。

经过3年多的实践,本市各界对社会诚信体系建设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普遍提高,对社会诚信体系内涵特征的认识逐步清晰。社会诚信体系包括联合征信服务系统、社会信用制度和社会诚信活动三个层面,其核心是社会信用制度,包括健全的信用法律规范和高效的信用管理体系,规范的征信服务机构和市场化运作机制,发达的信用交易和信用消费市场,以及有效的失信惩戒和守信受益机制等。建立健全社会诚信体系,对于规范经济秩序、防范金融风险、扩大信贷规模、拉动内需市场、降低交易成本、改善投资环境、营造全社会信任氛围,有着重要的作用;对把上海建设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和国际经济、金融、贸易和航运中心,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个人和企业联合征信服务系统基本建成

本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服务系统于2000年7月1日开通,目前已采集了316余万市民的信用记录,包括个人消费信贷、水电煤电信缴费、大学生助学贷款、租赁、注册会计师、司法等方面的信用记录,出具个人信用报告84余万份,日查询量达到4 000份左右;企业信用联合征信服务系统于2002年3月28日开通试运行,目前已采集了全市59万户企业的信用信息,包括企业的基本信息、信贷信息、信用等级信息、行业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国资绩效考评信息等。

三、行业信用管理和社会诚信活动取得一定进展

经过多年的探索实践,本市一些重点行业的信用管理和服务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人行上海分行开展了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贷款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等工作;市工商局改革1986年以来开展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评比活动,2003年建立了企业合同信用评价体系,由市场化、社会化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企业合同信用等级评定;市财税部门开展了预算、财务会计、企业纳税、内部行政等信用等级分类管理,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信用管理也纳入了联合征信数据库;市商委开展了商业诚信服务体系建设的“申城万店无假货”、“诚信服务月”等商业诚信主题活动;市人事局开展了人才业绩档案建设工作,已建档6万余人,出具人才职业诚信报告5 000余份。

四、对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管理不断加强

本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由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负责,联席会议由市政府领导牵头、主要综合部门和监管部门负责人组成。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协调、组织、推进本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为规范个人信用征信活动,市信息办和人行上海分行联合发布了《上海市个人信用联合征